

# 广东省环境保护信息化 “十二五”规划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十二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我省环境信息化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围绕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逐步构建先进完备的“数字环保”体系，实现“数字环保”战略目标，为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探索广东地区环保新道路提供坚实保障。为规范、有序地推进上述工作，特制定本纲要。

## 目 录

一、现状、机遇与挑战 .....	4
二、指导思想、目标及建设思路 .....	8
三、主要任务 .....	12
四、规划保障 .....	18
附录 重点工程 .....	22

# 一、现状、机遇与挑战

## (一) “十一五”环境信息化工作取得的成绩

“十一五”期间，广东省环境保护信息化快速发展，全系统实施以网络建设为基础，以应用建设为核心，以数据库建设为重点的信息化建设战略，信息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为提高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效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 1. 对环境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形成共识。

各级环境保护机构普遍成立了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把信息化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构、充实队伍、加强协作、加大投入，促进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 2. 环境信息化标准和制度不断完善。

省环保厅确立了广东省环境保护信息化标准体系框架，启动了标准化体系建设，先后研制并出台了一批技术标准和业务数据标准，为“十二五”时期广东省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及信息系统整合和规范奠定了基础。各级环境保护机构逐步制定了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工程走上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 3. 网络基础设施形成规模。

广东省环境保护系统已经基本形成了政务内网、业务专网、公众服务网的三网格局。省环保厅到 21 个地级市的广

东省环境保护网络全面联通，全系统有约 60% 的地级市实现了省一市(地)一县(区)环保局的三级联网。网络设备配置档次及数量、网管水平、运行保障和效率都有了较大提升。

#### **4. 应用系统建设初见成效。**

各级环境保护机构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建设了符合本地业务需要的应用系统，加快实现业务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步伐。省厅已完成省级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污染源动态管理系统、污染源总量减排系统、污染源普查数据利用系统的建设。省、市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也已建成，实现了全省一千多家重点污染源的实时监控。省内各市环保部门的信息化应用建设也取得显著进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启动了“数字环保”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已初步建成一套集科学决策、业务管理、自动监控、应急管理、公众服务于一体的环境信息化应用集成系统。

#### **5. 环保电子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省级和全省 21 个地级市环保系统完成了公众服务网站系统的建设，实现网站集群，可与多个业务应用平台无缝连接、交换数据；建设完成全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建设完成省级环保办公自动化系统，部分地市自建或采用市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实现了电子公文流转；在公众网站评比方面，我省连续多年在省部公众网站评比中名列前茅。

#### **6. 信息安全体系的建设得到加强。**

全省已初步建立信息安全体系，成功实施网络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防护、服务器安全加固和优化、防病毒、集中身份认证、应用加密、集中数据备份等措施，并逐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推进安全保障技术队伍的建设，从管理制度、技术措施、人才队伍等多方面加强安全体系建设，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 7. 环境信息机构队伍不断壮大。

目前，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成立了环境信息中心机构的城市有 19 个，约占 90%，有相对独立的机房和办公场地的城市有 18 个，约占 85%，其中，机房建设较为规范的城市有 15 个，约占 71%。江门、中山、佛山、清远、湛江、河源等市还配套建设了一定规模的计算机机房，为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工作进程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 “十二五”环境信息化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总体上看，“十一五”期间环境信息化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包括：

1. 不同地区、不同业务的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发展不平衡。

全省各地各级环保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差异较大，部分

经济相对较落后地区的信息化工作处于起步阶段。粤东、粤西两翼大部分市县的环境信息化组织机构尚未健全，个别市尚未设立独立的环境信息机构，且面临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经费不足、设备不完善和信息化应用软件缺乏等困难。

## **2. 环境业务管理信息化已基本实现，但应用覆盖面与应用深度仍待提高。**

省环保厅负责的 14 项行政审批业务中，仅有 4 项实现了网上受理和审批。一些环境业务虽然已经实现了信息化，但信息系统的功能只是停留在表层的信息存储和传递，还未能实现深入的、面向管理的分析功能，为决策提供辅助的数据服务。因此，信息资源开发实际利用程度不高、应用覆盖面不足，影响了我省环境监管能力、行政效能的进一步提升。

## **3. 在环境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各自为政的现象突出。**

目前，高层次的信息化总体设计指导体系尚未完善，部分机构未能全面一致地依据统一的建设规范和数据标准进行信息化建设，一定程度上造成重复建设，也导致应用数据共享和整合困难，对整体环境管理的支撑和服务能力不足，与新时期环境管理业务的协同工作、联防联控要求不相适应。

## **4. 我省环境问题愈显复杂，环境预警及信息决策支撑能力有待加强。**

北江等地区相继发生污染事件，环境保护应急处置需求

迫切。因此，通过信息化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突破行政区域局限，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应急联动、优势互补，共同做好应急工作。

“十二五”期间，国家电子政务建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发展创新对环境信息化提出了更高要求，环境信息化面临更多机遇和挑战。各级机构必须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推进环境信息化事业持续、协调、快速发展。

## **二、 指导思想、目标及建设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围绕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推进信息化与环境保护业务相融合，以环境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为基础，以电子政务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为重点，以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和应用效能为核心，坚持“统一规划、统一规范、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全面整合、广泛共享和充分利用环境信息资源，构建先进完备的广东“数字环保”体系，为探索广东环境保护新道路提供坚实保障。

### **(二) 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广东省环境信息化的发展目标是：**建立适应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的环境信息化管理体制，整体提升全省环境保护信息化服务水平。**在建设模式上实现从各自为政到统筹共建的转变；在业务应用上实现从局部建设到全面实施的转变；在数据管理上实现从信息孤岛到资源共享的转变；在标准规范上实现从缺乏统一到体系化管理的转变；在内部管理上实现从传统沟通到网络协同的转变；在对外服务上实现从内容服务导向到对象服务导向的转变。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助推我省环保机构在决策能力、监管水平、行政效能、服务效益上的四大提升。

具体目标是：

### **1. 形成一套标准化体系。**

建立健全广东省环境保护信息标准化体系，贯彻落实统一标准规范，强化标准在环境信息化各个环节中的基础支撑作用，规范环保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适应广东省环境保护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推动基层环保部门信息机构建设，到 2015 年，市、县环境信息标准化能力建设达标率分别达到 90%和 60%。

### **2. 构建全省的高速网络平台。**

全面实现全系统信息化高速网络覆盖率达 100%，为广东省环境保护业务提供高速便捷、安全可靠的信息传输和运行平台。

### **3. 推进统一的应用平台建设。**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业务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基本建立统一的环保业务应用支撑平台，整合、完善全面覆盖环保业务的应用系统，实现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促进环保业务应用系统从单项业务和区域独立运行向协同互动型和构件集成化转变。

### **4. 打造两级数据中心。**

建立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机制，建成省环保厅、市环保局两级数据中心，建设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框架，初步确立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及共享机制，为环保协同监管、领导科学决策以及指导环保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信息支持。

### **5. 完善信息服务平台。**

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网络为载体，完善广东省环境保护信息服务平台，面向不同的用户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服务，实现监管与服务的统一。

### **6. 建立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

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完善高效的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对环境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对事件的影响程度和危害做出正确评估，有效地进行指挥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 **(三) 建设思路**

环境信息化发展的建设思路是：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统一标准、资源共享；数据归口、依法管理；面向服务、深化应用；夯实基础、安全可靠。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充分运用系统科学的理念和方法，统筹考虑已有应用和新需求的关系，合理规划信息化发展目标，综合协调区域关系和业务关系，推进区域之间、业务之间信息化发展的统一和平衡。

——**统一标准、资源共享**。加强信息化标准的建设，大力推进各项标准的贯彻落实，规范应用系统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推动不同业务之间和区域之间的业务协同，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整体效益。

——**数据归口、依法管理**。加强数据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数据管理制度。遵循一数一源、源头采集的原则，提高数据质量，保障业务应用，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准确、有效。

——**面向服务、深化应用**。立足于环境信息为环境管理服务的理念，以应用促发展，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与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机融合，扩大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能力。

——**夯实基础、安全可靠**。重视环境信息机构与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建设，明确管理责任，增强系统抗风险能力，保障系统可靠、安全、高效运行，提高系统的整体安全和使用管理水平。

## 三、 主要任务

### （一）继续加强标准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全系统统一的信息标准化体系

“十二五”期间，各级环保部门要发挥积极性，配合省环保厅全面建设统一的广东省环境保护信息化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信息化各个环节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1. 建立健全由省环保厅负责、各地各级环保机构参与的全系统统一的环保系统信息化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主要包括：总体标准、数据标准、应用标准、安全标准、网络标准、管理标准等。

2. 建立环境保护信息化标准体系应用制度，加强对信息化建设工程各个环节的标准化审查，完善标准执行监督检查机制和标准符合性测试环境，为实现系统互联互通、保障环境信息化稳步发展打好基础。

3. 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在各级环境保护机构中开展对标准化体系的学习，提高对标准化体系应用的认识，强化标准在环保系统信息化规划、设计、实施、验收、运维等各个环节中的应用，确保全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标准统一。

### （二）进一步夯实基础，扩充、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是信息化建设的根基。“十二五”期间，为适应办公自动化、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视频会议、远程教育培训等专项业务应用的发展要求，将不断扩充和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全面联通省厅一市(地)局一县(区)局环保三级网络。

1. 省环保厅负责拓宽并完善省环保厅到地市局的骨干网络，并根据业务需要不断提高网络效能。

2. 各市局负责市级以下机构的网络延伸，合理规划网络结构，按需提高网络性能，建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统一的信息网络。

3. 建立健全网络应急机制，提高网络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三) 深化环保业务应用，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统一的业务应用支撑平台**

业务应用是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十二五”期间，要围绕广东省环境保护核心业务，全面深化业务应用，实现环保系统内跨业务、跨区域的业务协同，形成统一的环保业务应用支撑平台。

1. 建立覆盖广东省环境保护各业务，且实现跨业务、跨区域协同联动的构件集成化综合业务应用系统。

省厅以统一的应用系统为支撑平台，整合、开发各类业

务应用子系统，建立覆盖环保业务需要的综合业务应用系统。深入推进污染源监控、管理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继续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污染源管理、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移动执法等应用系统，建立上下联动、快速反应的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形成信息互通、业务联动的环保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执法和服务的整体水平。

2010—2012年期间，由省环保厅牵头，建立完成珠三角一体化环境信息应用支撑平台的工作机制与总体设计。至2015年前，基本建成珠三角一体化环境信息应用支撑平台。

其余各地市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构件集成化思路，整合、完善原有应用系统，开发新应用系统，建立满足本市业务管理需要的统一综合业务应用系统。

2. 依托数据中心的建设，梳理、分析各类业务数据，建立污染源排放动态跟踪、源清单、空气质量预测、水动力、污染扩散等分析模型，建设省环境保护数据分析决策辅助系统，为各级领导提供决策辅助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环境质量查询、环境预警信息等服务。

3. 有条件的市（县）局，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发展创新的需要，研究探索业务新应用，建立新应用试点示范。

4. 推进环保内部政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化日常办公、财务及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后勤管理等内务的信息化应用，规范工作程序，降低工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和工作质量。

5. 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创新行政监督方式方法，加强行政监督效果。建设行政效能电子监察、信访维稳、服务质量评价、绩效考核等系统，强化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约束和实时监控。

#### **(四) 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支持能力**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是信息化建设的关键。“十二五”期间，以信息共享为主线，建立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建设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平台，整合各类环保信息资源，为政务公开、业务协同、辅助决策、公共服务等提供信息支持。

1. 以统一的数据标准为基础，建成省环保厅、市局两级数据中心，健全环保系统可共享的各类基础信息库，建立数据责任机制，坚持一数一源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和完整。

2. 建设统一的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在环保系统内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监管等各类业务数据的归集、整合和使用。

3. 建立多层次、跨业务、跨区域的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机制，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实现不同层次的信息共享、信息交换和信息服务。

4. 各地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进一步探索实践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和交换的机制，为实现政府部门间的联合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 **(五) 完善环保门户网站，建立环保信息服务平台**

信息服务是信息化建设的主导。“十二五”期间，要以服务为主导，建立面向各类用户的服务门户，基本统一全系统网络信息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水平。

1. 省环保厅依托广东省环境保护网，扩充完善共享应用，建立全系统统一的环保专网门户，实现环保系统信息发布、信息交流、信息共享、信息预警、调度指挥等功能，为各级各类业务人员提供内部信息服务。

2. 省环保厅、各市局建立本区域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共同使用的统一业务门户，实现单点登录和统一用户权限控制管理，为环保管理业务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工作平台入口。

3. 依托地(市)以上局环保外网门户网站，建设环保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发布、信息预警、业务受理、业务咨询、网上投诉等功能，实行主动、互动、定制等网上服务形式，推进政务公开，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企业、社会公众及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优质的信息服务。

### **(六) 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建立并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平台**



信息安全是信息化建设的保障。环保系统信息化建设应始终把信息安全建设视为一项全局性、战略性的工作，视为实现我省环境保护信息化和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措施，给予高度重视。“十二五”期间，应进一步强化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广网络信任服务体系的应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应的备份系统，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机制，为信息化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1. 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各地根据我省环境保护系统现状，有针对性地采用相关安全技术建立基本安全防御系统，加强安全管理、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等级保护，提高系统整体安全水平。

2. 加强和规范广东省环境保护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各市局以省环保厅的密码体制和安全信任根系统为基础，结合具体业务应用，建立具有身份认证、数字签名等功能的网络信任服务系统，逐步建成全省统一的网络信任服务体系。

3. 加强保密安全建设，做好重要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4. 各地根据信息化发展实际，建立相应的容灾备份系统，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

5. 制定、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系统安全管理，适时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逐步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机制，保障相关系统平台在应急条件下仍能

稳定运行。

### **(七) 建设上下联动、快速反应的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

在已建成的环境信息数据中心和环保业务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集成先进的通信技术、科学预测模型、移动终端技术，实现对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决策、事故现场实时监控、应急指挥调度、现场处置整个处理过程的综合信息化管理，提供与环境质量、环境功能区、污染源、水文、气象等相关的基础数据，通过科学模型计算并以直观界面综合展示出供决策参考的数据。

在对环境质量和污染源实时监控的基础上，结合气象、水文等数据，通过科学模型的计算，对北江、东江的水质变化以及珠三角的空气质量做出预测，并适时作出预警，提高政府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 **四、 规划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

领导重视和支持是环境信息化建设成败的关键。“十二五”期间，要继续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信息化推进协调工作机制，促进信息化建设健康发展。

1. 各地建立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贯彻落实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任务，统一领导本地区的信息化建设；研究、审批信息化建设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计划以及信息化建设预算；组织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监督本地区的环境保护信息化工作。

2. 按照《全国地方环保系统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建立健全本地环境信息机构，进一步强化信息机构职能。信息机构具体负责本地信息化建设、管理及对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技术保障。各地环保部门要确保信息化管理机构技术人员的配备，内设的处、站、科、所等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信息管理员，做好信息化日常运维和沟通联络工作。

3. 根据“数字环保”工程的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需要，在信息化领导小组下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或项目管理组，规范管理，明确责任，切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4. 根据实际需要，地市局可考虑成立信息化专家顾问组，充分发挥专家组在环境信息化建设中的咨询和指导作用。

## **(二) 加强制度建设**

内容完备、切实可行的信息化制度是决定环境信息化建设能否顺利开展的基础。“十二五”期间，要继续健全、完

善和落实各项信息化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制度在规范操作、明确责任、保证质量、提高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 结合“数字环保”工程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法律法规，完善环保系统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保障制度。

2. 建立健全系统运行维护与系统管理保障制度。主要包括：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数据管理制度、网站管理制度、系统管理制度、网络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3. 建立跨业务、跨区域的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业务协同等管理制度。

4. 建立对业务需求的沟通、获取、跟踪和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化与业务的融合。

### **(三) 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技术过硬、作风过硬、严谨务实的信息化干部队伍是环境信息化建设的根本。“十二五”期间，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队伍建设，注重信息化人才培养。

1. 各地应采取措施，培养、引进信息化人才，稳定技术队伍，改善和提高信息技术人员待遇，创造适合技术人员发挥技术特长的环境，培养一批政治过硬、业务娴熟、技术精湛又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复合型技术人才，为环境信息

化建设工作提供中坚力量。

2. 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的信息化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信息管理机构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境信息化队伍的整体技术水平。加强环保系统全员的信息技术应用培训，提高环境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加强信息化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信息化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和技术竞赛，提升环保队伍对信息化的认知水平。

#### **(四) 加强经费保障**

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是环保系统开展信息化工作的重要保障。“十二五”期间，各地应依托各级财政做好资金的预算保障工作。

1. 各地积极向地方发改委、财政部门争取环境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经费，多渠道筹措信息化建设资金，继续加大对信息化资金的投入。

2. 对于涉及全省互联互通、安全等基础性和通用性需统一建设的内容，纳入省环保厅统一考虑范围。对于经费筹集确有困难的东西部地区，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省环保厅给予一定补贴。

# 附录 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模式	说明
1	环境基础设施及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1	机房及硬件		A	满足5年内信息发展的需要
1.1.1	服务器	扩建	A	
1.1.2	高性能高可用性存储系统	扩建	A	
1.1.3	数据中心网络设备	扩建	A	
1.2	网络			
1.2.1	省市县三级主干网络	续建	A	
1.2.2	省级各单位的城域网	续建	A	
1.2.3	卫星通讯应急系统	新建	A	
1.3	安全保障体系			
1.3.1	数据备份系统	续建	A	
1.3.2	异地容灾系统	新建	A	
1.3.3	网络安全系统	续建	A	
1.3.4	桌面安全系统	续建	A	
1.3.5	数字认证系统	续建	A	扩展至企业及全省
1.4	基础支撑软件			
1.4.1	操作系统	续建	A	
1.4.2	数据库管理系统	续建	A	
1.4.3	数据仓库支撑软件	新建	A	包含ETL、分析引擎、

广东省环境保护信息化“十二五”规划

				展现工具、建模工具
1.4.4	业务组件平台	新建	D	
1.4.5	地理信息系统	续建	A	
1.4.6	应用中间件	续建	A	包含J2EE应用服务器、消息中间件、门户系统、工作流引擎、搜索引擎、报表管理系统等
1.5	运行管理系统	新建	A	包含IT服务系统与IT监控系统
1.6	“十二五”环境信息化总体设计	新建	D	包含标准化及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行管理体系
1.7	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新建	D	
1.8	数字环保工程研究实验室	新建	D	
2	电子政务综合管理建设工程			
2.1	协同办公系统			
2.1.1	办公自动化系统	续建	C	扩建到市级
2.1.2	任务管理系统	新建	A、C	全省实施。行政任务的制定、跟踪、督办、汇报等日常工作。原督办系统并入此系统
2.1.3	电子邮件系统	续建	A、D	全省环保系统全体工作人员使用
2.1.4	移动办公系统	新建	A	

广东省环境保护信息化“十二五”规划

2.1.5	统一通信系统	新建	C	
2.1.6	视频会议管理平台	扩建	C	扩建到县级
2.1.7	短信平台	续建	A、C	
2.2	行政综合管理系统			
2.2.1	档案管理系统	新建	A、C	
2.2.2	人事综合管理系统	新建	A、C	
2.2.3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续建, 扩 展	A、C	
2.3	信访管理系统	新建	B	省市县三级联动。
2.4	环境执法管理系统	新建	B	多级联动执法信息管理
2.5	网络门户			
2.5.1	公众网门户	续建	A	
2.5.2	省厅政务网门户	续建	D	
2.5.3	全省环保内网门户	新建	D	
2.6	绩效评估管理系统	新建	D	
3	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工程			
3.1	行政许可综合管理系统			
3.1.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管理系统	续建	A、C	
3.1.2	固体废物审批管理系统	新建	B、D	
3.1.3	核与辐射审批管理系统	新建	B、D	
3.2	总量减排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续建	B	
3.3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3.3.1	环境监测综合管理系统	新建	B	



广东省环境保护信息化“十二五”规划

3.3.2	环境常规监测管理系统	新建	B	
3.3.3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管理系统	新建		
3.3.3.1	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信息系统	新建	B	
3.3.3.2	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信息系统	新建	B	
3.3.3.3	交通主干道路边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信息系统	新建	B	
3.4	污染源综合管理系统			
3.4.1	环保移动执法信息系统	新建	A	
3.4.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续建	B	
3.4.3	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新建	B	
3.4.4	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续建	B	
3.4.5	风险源动态管理系统	新建	B	
3.4.6	排污收费信息管理系统	续建	A、C	
3.4.7	环境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续建	C	使用国家统发软件
3.4.8	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系统	续建	A、C	
3.4.9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续建	D	
3.5	固体废物管理系统			
3.5.1	固体废物交换与转移管理系统	续建	B	
3.6	核与辐射管理系统			
3.6.1	核与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	新建	B	
3.6.2	辐射源综合管理系统	新建	B	
3.7	生态综合管理系统	新建	B	
3.8	排污权交易管理系统	新建	D	
3.9	已建系统的运维管理	续建	A	

广东省环境保护信息化“十二五”规划

4	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建设工程			
4.1	环境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设			
4.1.1	信息标准及交互接口规范体系	新建	D	
4.1.2	数据交换系统	新建	D	
4.1.3	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新建	D	
4.2	环境相关数据资源数据中心	新建	D	
4.3	主题数据中心			
4.3.1	污染源数据中心	续建	D	
4.3.2	环境质量数据中心	新建	D	
4.3.3	空间地理数据中心	新建	D	
4.3.4	机动车数据中心库	新建	D	
4.3.5	固体废物数据中心	新建	D	
4.3.6	核与辐射数据中心	新建	D	
4.3.7	电子政务数据中心	新建	D	
4.3.8	生态数据中心	新建	D	
4.4	信息资源服务系统			
4.4.1	企业服务系统	续建	A	
4.4.2	公众服务系统	续建	A	
4.4.3	环境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新建	D	
4.4.4	跨区域的环境信息服务平台	新建	D	
5	环境预警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5.1	环境应急和指挥调度系统			
5.1.1	核应急指挥中心系统	续建	D	
5.1.2	环境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新建	D	

5.1.3	移动指挥信息系统	新建	D	
5.2	环境预警系统			
5.2.1	水环境预警系统	新建	D	
5.2.2	空气环境预测预警系统	新建	D	
5.3	环境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新建	A、D	
5.4	环境应急指挥综合知识库	新建		
5.4.1	核与辐射应急预案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新建	D	
5.4.2	环境应急资源管理	新建	D	

#### 四类建设模式说明

模式 A: 遵循标准, 各自建设

市级或区县级环保局在遵循国家和广东省的标准和建设规范的前提下, 根据本地的需要各自建设。各地建设的系统在完成时间、应用范围、实施规模、平台架构上可能会有较大的差异, 但在数据传输、元数据等方面根据标准统一, 以实现上下级系统间能够正确的交换。

模式 B: 遵循标准, 扩展建设

业务核心统一建设、地方扩展应用, 即由省级统一建设业务核心系统, 各地在核心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以符合本地的条件和适应本地业务的需要。业务的核心数据由核心系统掌握, 并且数据交换直接由核心系统负责, 而核心系统在数据层、业务逻辑层、用户界面层均提供扩展接口。

### 模式 C: 统一建设, 分布运行

即由省厅根据业务的需要, 汇集省级与市、区县级用户的需求, 统一开发系统, 分布到各地实施。各地不需投入开发费用, 只需配置相应的硬件和平台软件, 以及一定的实施费用。在各地的实施中, 开发商可根据各地的要求进行特定的设置和少量的定制开发, 但不影响系统的整体架构。

### 模式 D: 统一建设, 集中运行

即由省厅根据业务的需要, 汇集省级与市、区县级用户的需求统一建设, 并集中部署在省级, 统一升级维护, 市、区县级无需投入系统开发和软硬件建设, 也无需做实施和维护工作, 而直接通过网络使用部署在省级的系统。